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駿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均有明文。另，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故已

01 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
02 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
03 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
04 號裁定意旨可參。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
05 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法院自不受原
06 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得另定應執行刑，此觀最高法
07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10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
12 罪，其宣告刑得易科罰金，其餘之宣告刑則不得易科罰金，
13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
14 本案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卷附
15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憑，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
16 定無違，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7 (二)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
18 日期為民國113年1月30日，而如附表編號2至17所示之罪，
19 其犯罪日期均在該日以前，且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
20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21 (三)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0年3月，是為本案
22 定應執行刑之上限。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意見，其覆以請
23 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等語，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
24 見回覆表1紙在卷可查。

25 (四)本院衡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
26 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原得易科罰金之
27 刑部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揆諸前揭
28 說明，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

3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31 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劉麗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附表：

08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6日	112年7月9日	112年7月23日
偵查機關 及 案 號	士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4546 號	士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4086 號	臺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8752 號
最後事實 審法院及 判決案號	士林地院112年 度審金訴字第11 61號	士林地院112年 度審金訴字第11 62號、第1270號	臺灣高等法院11 3年度上訴字第4 35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2日	113年1月29日	113年3月19日
確定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3月18日	113年4月23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	否	否	否
執行案號	士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241號	士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271號	臺灣高檢113年 度執字第91號
備 註	編號1至10所示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 字第185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09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續上頁)

01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9日	112年7月30日	112年7月31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752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752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752號
最後事實審法院及判決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5號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5號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5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9日	113年3月19日	113年3月19日
確定日期	113年4月23日	113年4月23日	113年4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執行案號	臺灣高檢113年度執字第91號	臺灣高檢113年度執字第91號	臺灣高檢113年度執字第91號
備註	編號1至10所示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85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02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2年7月30日	112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752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752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752號
最後事實審法院及判決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5號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5號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5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9日	113年3月19日	113年3月19日
確定日期	113年4月23日	113年4月23日	113年4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執行案號	臺灣高檢113年度執字第91號	臺灣高檢113年度執字第91號	臺灣高檢113年度執字第91號
備註	編號1至10所示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85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	妨害秩序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1日	111年3月3日	112年8月1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752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367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100號
最後事實審法院及判決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5號	臺中地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0號	臺北地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67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9日	113年4月25日	113年7月15日
確定日期	113年4月23日	113年5月28日	113年8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執行案號	臺灣高檢113年度執字第9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813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840號
備註	編號1至10所示		

(續上頁)

01

	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85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	---	--	--

02

編號	13	14	15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2年8月1日	112年8月1日	112年7月31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100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100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100號
最後事實審法院及判決案號	臺北地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67號	臺北地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67號	臺北地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67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5日	113年7月15日	113年7月15日
確定日期	113年8月21日	113年8月21日	113年8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執行案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840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840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840號

03

編號	16	17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2年8月1日	112年8月1日

(續上頁)

01

偵查機關 及案號	臺北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5100號	臺北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5100號
最後事實 審法院及 判決案號	臺北地院113年 度審訴字第1067 號	臺北地院113年 度審訴字第1067 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5日	113年7月15日
確定日期	113年8月21日	113年8月21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執行案號	臺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840號	臺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840號